

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吉水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吉水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吉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议案。

(三) 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 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 对移送审查逮捕案件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 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

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

(十一)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 负责本院检察督察工作。

(十三) 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其他应由吉水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42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51.8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8.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6.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26.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26.10	总计	62	1,426.1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 目 名 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426.10	1,377.66					48.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1.89	1,203.46						48.44
20404		检察	1,193.21	1,148.57						44.64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1.32	956.68						44.6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89	191.8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69	54.89						3.8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80	11.00						3.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89	4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2	8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2	81.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5	1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3	69.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7	42.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7	4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9	31.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8	1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2	5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2	5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2	5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6.10	1,135.04	291.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1.89	960.84	291.06				
20404	检察		1,193.21	957.04	236.1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1.32	957.04	44.2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89		191.8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8.69	3.80	54.89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80	3.80	11.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89		4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2	8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2	81.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5	1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3	69.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7	42.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7	4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9	31.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8	1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2	5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2	5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2	5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03.46	1,203.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42	81.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77	42.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02	50.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7.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7.66	1,377.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77.66	总计	64	1,377.66	1,37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77.66	1,088.46	289.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3.46	914.25	289.20		
20404		检察	1,148.57	914.25	234.32		
2040401		行政运行	956.68	914.25	42.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1.89		191.8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89		54.89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1.00		11.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3.89		43.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2	8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42	81.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5	11.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3	69.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7	42.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7	4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69	31.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8	1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02	5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02	5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02	5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1.36	30201	办公费	2.8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8.52	30202	印刷费	0.2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6.8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3.46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6.11	30205	水费	1.0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2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0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2	30208	取暖费	1.4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2.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1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14	医疗费	9.98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88	30214	租赁费	1.67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0.62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8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2.73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28.29	公用支出合计				6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4.12	11.49	11.4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53	7.51	7.51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53	7.51	7.51
3. 公务接待费	6	6.59	3.98	3.98
(1) 国内接待费	7	—	—	3.9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 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7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6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吉水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26.1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426.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1.33 万元，下降 23.22%，主要原因：2022 年度法检财物上划，做实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及清算案件管理中心项目款，2023 年度无此项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377.66 万元，占 96.6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8.44 万元，占 3.4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426.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26.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1.33 万元，下降 23.22%，主要原因：2022 年度法检财物上划，做实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及清算案件管理中心项目款，2023 年度无此项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执行零基预算制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135.04 万元，占 79.59%；项目支出 291.06 万元，占 20.4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467.15 万元，决算数 137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0%。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93.98 万元，决算数 120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项目支出资金未全部执行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0.38 万元，决算数 8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退休及调出做实职业单位部分。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2.77 万元，决算数 4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0.02 万元，决算数 5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8.4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91.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51 万元，增长 6.50%，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 1 人，省聘书记

员增加 6 人。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9.82 万元，下降 78.51%，主要原因：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商品服务支出在项目支出列支。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55 万元，下降 42.89%，主要原因：减少抚恤金支出。

(四) 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3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在项目支出列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1.49 万元，决算数 11.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9%，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近两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全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51 万元，决算数 7.5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事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近两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事项。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51 万元，决算数 7.5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三)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98 万元，决算数 3.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9 批，累计接待 361 人次，主要是：上级调研、办案、学习交流等国内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1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92.20 万元，下降 82.92%，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以及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商品服务支出在项目支出列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内容涉密不予以公开。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涉密，不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开展刑事（包括巡回检察等）、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检察工作中经费支出，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项）：反映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在职、离退休人员去世，一次性死亡抚恤金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编制医疗补助支出。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由单位缴纳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